

國立清華大學澤藝術空間

展覽申請辦法

- 一、空間宗旨：本空間為藝術與設計學系教師及碩士班學生展演藝術創作、實踐藝術策展與行政，以及呈現教學成果之平台。
- 二、管理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專兼任教師、碩士班學生、大學部學生、交換生。
- 四、申請類型：藝術創作個展、聯展或策展、教學成果展。若為聯展或策展，則展出內容不限為前點所述申請對象之創作。即符合資格之申請人，可逕邀請非藝設系師生參與展覽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收件期間內線上填妥申請表格。
- 六、收件時間：請留意藝設系網頁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- 1、展覽計畫及內容應於企劃書載明，且展出內容必須與提案相符，否則管理單位有中止其展出之權利。
 - 2、為維護系上之展覽空間，展覽空間未經允許不得上漆，牆壁及櫥窗玻璃不得任意彩繪。
 - 3、為確保展覽空間之完善，通過申請者需繳交保證金2000元整，以確保展覽完畢後之場地復原。保證金於展覽完畢、確認空間狀態後方可退費。
- 八、洽詢方式：澤空間TA張同學：na900127@gmail.com

國立清華大學 澤 藝術空間
展覽申請企劃書

申請檔期* (請先填妥申請學年、再勾選欲申請之學期、最後勾選偏好之檔期3個)	() 學年	☐ 上學期檔期	☐ 第一檔 (第1-3週) ☐ 第二檔 (第4-6週) ☐ 第三檔 (第7-9週) ☐ 第四檔 (第10-12週) ☐ 第五檔 (第13-15週) ☐ 第六檔 (第16-18週)	
		☐ 下學期檔期	☐ 第一檔 (第1-3週) ☐ 第二檔 (第4-6週) ☐ 第三檔 (第7-9週) ☐ 第四檔 (第10-12週) ☐ 第五檔 (第13-15週) ☐ 第六檔 (第16-18週)	
展覽名稱	(中)			
	(英)			
申請人	姓名			
	聯絡電話			
	E-mail			
展出者	姓名	聯絡電話	E-mail	
展覽簡介 (200字以內)				

***說明：**

1. 原則上每一檔期三週，但可依需求調整。
2. 週次起訖以清華大學公告之行事曆為準。
3. 檔期包含佈、撤展日。
4. 空間管理團隊保留最終檔期安排之權利。

展出作品列表

[illegible]